

□ 点击上方“云南高院”关注我们



案情回顾

2016年9月28日，被告人孙某柱、杨某全、王某先共同出资成立了云南某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，该公司成立后，被告人孙某柱等人以公司的名义，通过发展会员的方式销售汽车，即要求他人交纳人民币2000元、20000元或22000元不等的金额获得不同等级的会员资格，然后会员再发展其他人交款成为公司的会员，会员根据自己直接和间接发展的下线人数及金额获得提车或提成。

为开展运营活动，该公司成立了市场部、网络部、购车部、财务部、法务部、行政部等内设机构。为推广上述业务，该公司在会员中发展“地区三人组”，并联合市场部的“讲师三人组”，通过在云南省内各地开展招商会宣传公司销售模式，发展会员。经鉴定，该公司共发展会员1564人，收取会员资金共计人民币21615200.00元。在发展会员的过程中，形成上下线层级关系，其中初级会员最高形成层级关系19层，中级会员最高形成层级关系11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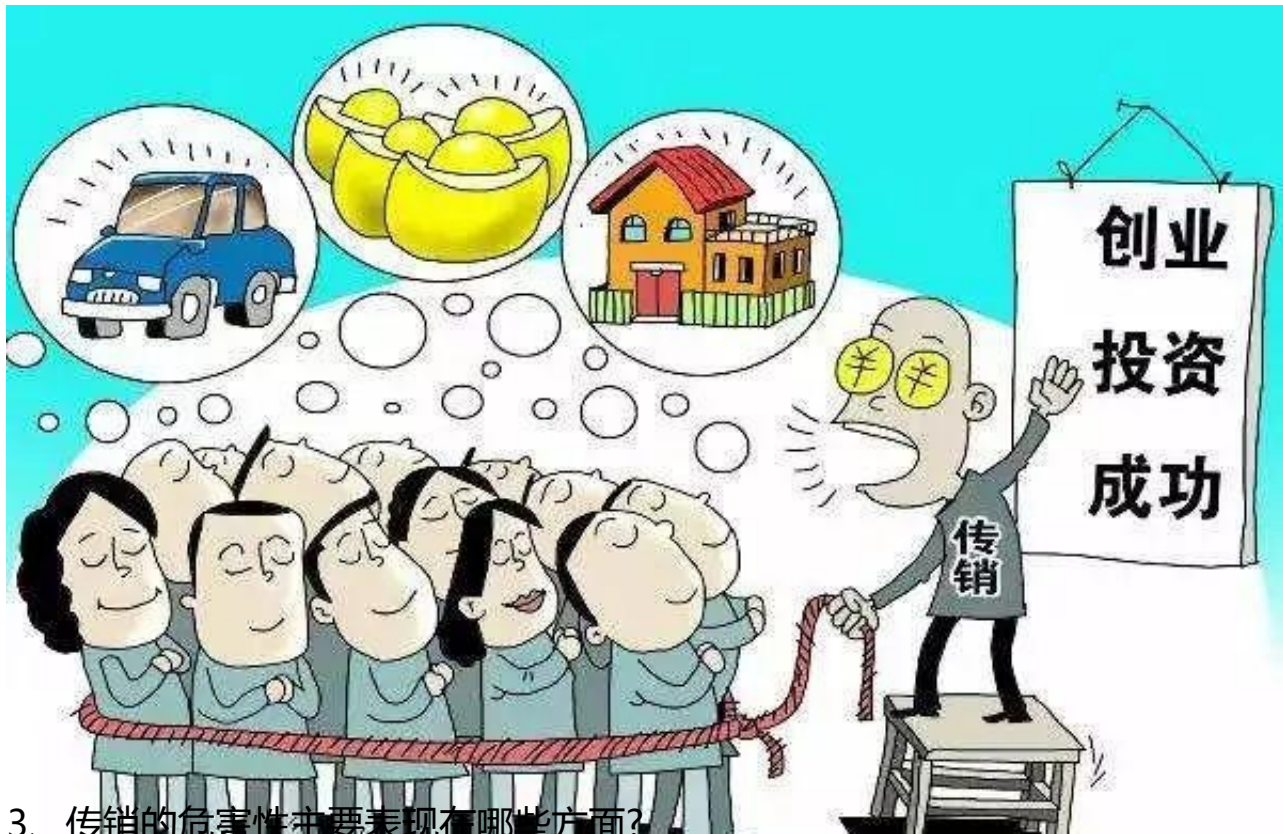
该公司推广上述售车模式及发展会员过程中，被告人孙某柱系该公司的发起人、股东，对公司整体经营起组织策划作用，在其主导下推出上述销售模式，其名下涉及初级会员826人，层级关系19层，涉及金额1654000元。其余被告人均在该公司旗下担任不同职务，涉及金额不等。

2018年，24名被告人相继落网，经进一步调查取证，4月3日，24名被告人在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接受审判，于是就上演了刚开始的一幕“大场面”。

法院审理结果如何？小编将继续关注。



传销致富路不通，竹篮打水一场空



3、传销的危害性主要表现在哪些方面?

(1) 扰乱市场经济秩序，侵害多个法律客体。

传销和变相传销违法活动往往伴随着偷税漏税、制假售假、走私贩私、非法集资、非法买卖外汇等大量违法行为，不仅违反国家禁止传销和变相传销的规定，还违反了税收、消费者保护、市场秩序管理、金融、外汇管理等多个法律规定。

(2) 给参与者及其家庭造成伤害。

传销和变相传销给参与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同时，给其家庭也造成巨大伤害。

(3) 引发刑事犯罪，给社会稳定带来危害。

绝大多数参加者血本无归，一些人员流落异地，生活悲惨，甚至跳楼轻生，还有一部分人员参与偷盗、抢劫、械斗、强奸、卖淫、聚众闹事等违法行为，给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造成严重侵害。

(4) 对社会道德、诚信体系造成巨大破坏。

由于传销人员发展对象多为亲属、朋友、同学、同乡、战友，其不择手段的欺诈方法，导致人们之间信任度严重下降，引发亲友反目，父子相向，甚至家破人亡。

法律的光芒笼罩你



盘龙法院

来源：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

编辑：飞云

感谢您抽出 · 来阅读此文

更多精彩

↓↓↓

【扫黑除恶】55人获刑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对两件涉黑案件公开宣判

【扫黑除恶】昆明曲靖是这样作为的

【法治先锋】女法官向晖:这些迷途少年,能救一个是一个

【扫黑除恶】个旧市法院公开审理首例涉黑势力“保护伞”案件